

國小教師類	
組別	應繳交文件
國小教師一般 A 類 不分區組	一、學歷(力)資格證件：繳交學士或碩（博）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正本。 二、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幼兒園）半年教育實習之證明文件。 三、英語相關考試證明文件：繳交下列其中一項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或成績單正本。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（聽、讀）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相同等級之英語能力（詳見簡章附錄八）。
國小教師一般 B 類 花東組 臺東組 不分區組 自費生類離島組	一、學歷(力)資格證件：繳交學士或碩（博）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正本。 二、英語相關考試證明文件：繳交下列其中一項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或成績單正本。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（聽、讀）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相同等級之英語能力（詳見簡章附錄八）。

原住民族籍國小教師	
組別	應繳交文件
原住民族 國小教師一般類 各組 「泰雅族語組」 「阿美族語組」 「排灣族語組」 「布農族語組」 「卑南族語組」 「賽德克族語組」 「鄒族語組」 「賽夏族語組」	一、戶籍謄本（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申請者方為有效）。 二、學歷(力)資格證件：繳交學士或碩（博）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正本。 三、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：繳交以下各組規定之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正本。 (1)泰雅族語組：泰雅族語。 (2)阿美族語組：阿美族語。 (3)排灣族語組：排灣族語。 (4)布農族語組：布農族語。 (5)卑南族語組：卑南族語。 (6)賽德克族語組：賽德克族語。 (7)鄒族語組：鄒族語。 (8)賽夏族語組：賽夏族語。